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0 年度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幹事

二、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三、職系：文教行政

四、名額：1

五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畢業。
- (二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之現職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者。
- (五) 需具備電腦（Word、Excel 及 Internet）網路操作能力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學生獎懲、出缺席資料登記、生活競賽成績結算及會議資料整理等文書作業。
- (二) 協助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學藝活動。
- (三) 協助整潔秩序檢核及處理學生突發狀況。
- (四) 經費核銷作業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8 號（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）

八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線上應徵

1. 意者請於 **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**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2. 另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：(1)甄選簡歷表（請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les.tyc.edu.tw/>）人事室公告區下載，電子檔請寄

送至 meicake@ms.tyc.edu.tw)、(2)最近 1 次銓審函、(3)最近 1 次考績通知書、(4)最高學歷證書、(5)考試及格證書、(6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7)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、(8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全民英檢等證書(無者免附)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。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甄選方式

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2. 錄取名單於甄選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區。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出缺職務需求者，得從缺。另得視甄試成績列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，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
3. 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附則

1.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，於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(四)聯絡人：人事室 黃主任，電話：02-82096088 轉 710。